证券代码:603076 证券简称:乐惠国际 公告编号:2023-013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因公司业务发展和经营需要,拟增加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生产、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销售等经营范围,并依据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新的经营范围规范表述目录对公司现有经营范围科目进行调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

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内容进行修订。

公司根据上述变动情况,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修订如下:

序号	原条文	修改后条文
1	第一条 为维护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为维护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2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
3	新增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4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互联网销售;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食品、酒、饮料及茶生产专用设备制造;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包装专用设备制造;包装专用设备销售;制浆和造纸专用设备制造;制浆和造纸专用设备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机械设备研发;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市场变化和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可对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进行调整。调整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应根据本章程的规定修改公司章程并经公司登记机关登记,如调整的经营范围属于中国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应当依法经过批准。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销售;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食品、酒、饮料及茶生产专用设备制造;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包装专用设备制造;包装专用设备销售;制浆和造纸专用设备制造;制浆和造纸专用设备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机械设备研发;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市场变化和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可对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进行调整。调整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应根据本章程的规定修改公司章程并经公司登记机关登记,如调整的经营范围属于中国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应当依法经过批准。
5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6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
7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8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十一)修改本章程; (十二)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三)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四)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十一)修改本章程; (十二)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三)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四)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9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的担保; (七)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以上。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担保。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五)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担保。
10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本公司住所地或会议通知中指定的地点。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还可以提供网络或证券监管机构认可或要求的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网络形式投票的,应当为股东提供安全、经济、便捷的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通过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身份验证的投资者,可以确认其合法有效的股东身份,具有合法有效的表决权,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证券监管机构认可或要求的其他方式投票的,按照相关的业务规则确认股东身份。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本公司住所地或会议通知中指定的地点。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11	第四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12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股东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条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13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14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15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16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17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及股东大会召集人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18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删除
19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20	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沪港通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21	第一百零四条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零四条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2	第一百零八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 (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第一百零八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3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对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不包括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和出售行为)、资产抵押、委托理财、等交易的审批权限,应综合考下列计算标准进行确定: …… 除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行为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外,公司其他对外担保行为均由董事会批准。 ……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对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不包括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和出售行为)、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对外捐赠等交易的审批权限,应综合考虑下列计算标准进行确定: …… 除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行为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外,公司其他对外担保行为均由董事会批准。 ……
24	第六章 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5	第一百三十条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根据经营和管理需要,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三十条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根据经营和管理需要,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6	第一百三十二条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二条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27	第一百三十四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总经理全面负责公司的日常业务经营管理;对于公司进行对外投资(对其他企业投资除外)、收购或出售资产等非日常业务经营的交易事项(提供担保除外),按照本章程第一百一十六条第二款所规定的计算标准计算,任一标准均未达到10%的,总经理可以做出审批决定。	第一百三十四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总经理全面负责公司的日常业务经营管理;对于公司进行对外投资(对其他企业投资除外)、收购或出售资产、对外捐赠等非日常业务经营的交易事项(提供担保除外),按照本章程第一百一十六条第二款所规定的计算标准计算,任一标准均未达到10%的,总经理可以做出审批决定。
28	新增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9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30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31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32	第二百零九条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一十条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除上述条款修订以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本次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如获通过,将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手续。

特此公告。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公司代码:603076 公司简称:乐惠国际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拟以总股本120,701,34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0元(含税),共计分配股利9,656,107.52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乐惠国际	603076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赖云来(代)		胡海云	
办公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象山县西周镇象西机电工业园		浙江省宁波市象山县西周镇象西机电工业园	
电话	0574-65832846		0574-65832846,15158355820	
电子信箱	international@lehui.com		international@lehui.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公司主营业务是液体食品装备的研发、生产和制造,主要有啤酒酿造和包装设备、饮料前处理和包装设备,以及乳品包装设备等(以下简称"装备板块")。根据国家《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 4754-2017),本公司属于食品、酒、饮料及茶生产专用设备制造行业(行业代码C3531)和包装专用设备制造行业(行业代码C3467)。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本公司属"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报告期内,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已经将精酿啤酒业务作为公司第二主业,通过延伸产业链,利用公司30多年积累的行业技术和经验,在国内经济发达地区建设城市精酿鲜啤酒厂,打造全国性分布式精酿鲜啤供应链,并创立"鲜啤30公里"精酿啤酒品牌(以下简称"精酿板块")。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本业务属于啤酒制造行业(行业代码C1513)。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2年	2021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年
总资产	3,360,383,570.38	2,798,130,689.07	20.09	1,815,703,121.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09,356,862.85	1,291,017,613.62	1.42	856,734,656.19
营业收入	1,204,203,817.02	989,369,934.10	21.71	852,148,606.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894,749.63	46,254,656.23	-52.66	105,674,118.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2,749,497.71	45,606,244.73	-50.12	84,220,735.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5,389,735.17	-252,701,140.11	-26.71	163,308,432.9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8	3.81	减少2.13个百分点	13.1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	0.45	-60.00	1.4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	0.45	-60.00	1.42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311,150,447.76	317,055,875.29	297,110,324.67	278,887,16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718,706.40	22,096,327.13	11,365,346.31	-30,285,630.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0,260,201.16	19,940,321.51	16,432,803.04	-23,883,8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610,944.00	-28,647,705.32	-20,190,343.16	-67,752,766.13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综合考虑设立泸州乐惠前白酒合同的商业实质及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对于2022年度白酒类合同的收入确认采用净额法核算。因公司白酒项目由原总额法改为净额法核算,冲减了2季度收入成本金额317,497,738.03元,该核算调整对经营净利润不产生影响。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0,37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8,658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数量	股东性质
宁波乐惠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200,000	22,257,000	18.44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赖云来	0	12,661,181	10.49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黄粤宁	0	12,646,242	10.48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宁波乐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0	6,534,080	5.41	0	无	0	其他
宁波乐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0	6,426,840	5.32	0	无	0	其他
高丽辉	655,100	2,059,850	1.71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黄东宁	1,339,100	1,339,100	1.11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拓东琴	398,500	1,251,037	1.04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黄德健	913,751	1,173,731	0.97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濮凡	-254,000	1,108,317	0.92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报告期内,股东赖云来、黄粤宁为一致行动人;股东赖云来是宁波乐惠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是宁波乐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股东黄粤宁是宁波乐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股东黄粤宁和黄东宁是兄弟关系;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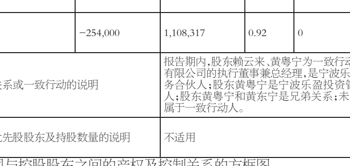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20,420.38万元,营业成本92,818.26万元;利润总额555.8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2,189.74万元。

本报告期末,公司合并报表内总资产336,038.36万元,总负债202,531.08万元,所有者的权益为133,507.28万元。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076 证券简称:乐惠国际 公告编号:2023-007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继续聘任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会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等相关服务。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情况

(1)名称: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084119251J;

(3)成立时间:2013年12月02日

(4)主要经营场所: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1630号5幢1088室

(5)执行事务合伙人:陆士敏

(6)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会计师事务所资质: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NO 017360),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书序号:000433)。

(8)是否曾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是

2. 人员信息

人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首席合伙人为陆士敏先生,2022年末合伙人人数为59人,注册会计师共319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150人。

3. 业务规模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2年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为人民币54,763.86万元,审计业务收入为人民币44,075.25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人民币17,476.38万元。

4. 投资者保护能力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5,000万元,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符合相关规定。

5. 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众华所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的概况:

1、刑事处罚:无

2、行政处罚:1次

3、行政监管措施:17次

4、自律监管措施:无

26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次(涉及2人)和行政监管措施17次(涉及24人),未有从业人员受到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

(二)项目成员情况

1. 人员信息

本项目合伙人蒋红薇,执业证号310000032117;

质量控制复核人刘磊,执业证号310000032175;

本期签字会计师薛炜麒,执业证号310000030227;

以上人员均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对外无兼职。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诚信,无不良记录。

(三)审计收费

本次公司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为本公司提供会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聘期为一年,全年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45万元。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

2023年4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2022年执业过程中工作认真尽职,坚持独立审计原则、严格依据法律法规对公司进行审计,熟悉公司业务,能按时为公司出具专业报告,报告内容客观、公正。其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审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同时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能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因此,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会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聘期为一年。由于公司业务规模扩张,2023年度审计费用是依据公司业务规模并参考市场行情决定的,定价合理。

(二)独立董事的事先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1. 独立董事事先认可意见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执业过程中工作认真尽职,坚持独立审计原则、严格依据法律法规对公司进行审计,熟悉公司业务,能按时为公司出具专业报告,报告内容客观、公正。公司拟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会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聘期为一年。2023年度审计费用是依据公司业务规模并参考市场行情决定的,定价合理。我们同意将《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执业过程中工作认真尽职,坚持独立审计原则、严格依据法律法规对公司进行审计,熟悉公司业务,能按时为公司出具专业报告,报告内容客观、公正。我们同意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会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聘期为一年。2023年度审计费用是依据公司业务规模并参考市场行情决定的,定价合理。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4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全票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为本公司提供会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聘期为一年。审计费用为145万元。

(四)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4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全票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会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聘期为一年,全年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45万元。

(五)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先认可意见》

4.《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履职情况说明》

特此公告。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076 证券简称:乐惠国际 公告编号:2023-004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4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于2023年4月2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表决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赖云来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报告回顾总结了公司总经理及管理层在2022开展的主要工作和对2023年的工作计划。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审计委员会2022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审计委员会2022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和《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八)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十)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十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08)。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预计 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关联董事赖云来先生和黄粤宁先生回避表决。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拟新增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及子公司 2023年度新增银行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十五)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2022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9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2023年薪酬的议案》

2023年度,公司独立董事的基本薪酬不变,即10万元/人/年(税前);公司非独立董事按其所任公司岗位职务的薪酬制度领取报酬。各非独立董事将根据公司2023年度经营目标完成情况以及《绩效考核制度》的规定,根据考核结果另外发放2023年度奖金。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薪酬的议案》

2023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薪酬不变。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公司2023年度经营目标完成情况以及《绩效考核制度》的规定,根据考核结果另外发放2023年度奖金。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14)。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三、备查附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076 证券简称:乐惠国际 公告编号:2023-008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等规定,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编制的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505)核准,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1,715,246股,每股发行价为35.6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417,999,977.28元;扣除发行费用13,809,194.11元,募集资金净额为404,190,783.17元。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众会字(2021)第00831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21年2月23日。

(二)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2022年度投入项目金额合计7,516.03万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包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余额为34,117.85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结余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到账金额	405,320,732.64
减:支付定增发行费用	1,129,949.47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404,190,783.17
减: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76,660,330.68
减:累计购买理财使用募集资金	560,000,000.00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累计净额	9,561,647.13
加:累计收回理财产品本金	560,000,000.00
加:累计收回理财收益	4,086,438.81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341,178,538.43
加:购买理财产品暂未收回的本金	–
减: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累计净额	9,561,647.13
减:累计收回理财收益	4,086,438.81
期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327,530,452.49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以及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和监督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2021年3月,本公司与保荐机构五矿证券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县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象山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

2022年3月4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2年3月21日公司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详见公司2022年3月5日发布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子公司长沙鲜啤三十公里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鲜啤公司")在长沙新开立一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22年5月20日,本公司及子公司与保荐机构五矿证券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湘江新区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22年10月12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2年10月31日公司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详见公司2022年10月14日发布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子公司武汉鲜啤三十公里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鲜啤公司")在武汉新开立一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23年1月5日,本公司及子公司与保荐机构五矿证券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蔡甸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严格遵照履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2022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日期	初始存放金额	变更后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西周支行	39708001040015987	2021年2月23日	122,320,732.64	92,320,732.64	85,157,917.74
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象山支行	3320021310120100061417	2021年2月23日	58,000,000.00	58,000,000.00	60,384,282.54
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	8114701013700377786	2021年2月23日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3,988,527.73
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奉化支行	388020100100025096	2021年2月23日	125,000,000.00	75,000,000.00	78,625,371.96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市望城支行	585978424374	2022年4月13日	–	80,000,000.00	13,022,438.46
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蔡山支行*注2	17096801040010775		–	–	–
	合计*注1			405,320,732.64	405,320,732.64	341,178,538.43

*注1:初始存放金额405,320,732.64元中有1,129,949.47元为定增发行费用,截至2022年末本公司已通过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西周支行账号为39708001040015987募集资金账户支付完毕。

注2: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还未向该专户转入募集资金。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1年12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21年12月31日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来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为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金融机构。本次现金管理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额度在期限内根据募集资金闲置情况循环使用,同时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行使日常投资决策权。

公司于2022年12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来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为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金融机构。本次现金管理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额度在期限内根据募集资金闲置情况循环使用,董事会授权人士行使日常投资决策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已全部赎回。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六)超募资金的使用情况

不适用。

(七)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不适用。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1年3月2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1年4月12日召开了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公司将"当日鲜精酿(啤酒工坊)项目"和"鲜啤酒售卖机运营项目"实施主体由全资子公司"宁波精酿谷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投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在全资子公司及上市公司之间进行变更的不视为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

公司于2022年3月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2年3月21日召开了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拟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当日鲜精酿(啤酒工坊)项目"募集资金金额从26,000万元调整为18,000万元,将结余的8,000万元资金投入"鲜啤三十公里长沙万吨城市工厂项目"。

公司于2022年10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2年10月31日召开了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拟将终止"当日鲜精酿(啤酒工坊)项目"募集资金投入后的剩余募集资金16,313.56万元(包含利息及理财收益)投入"鲜啤30公里武汉城市工厂项目",该项目总投资为18,000万元,利用募集资金16,313.56万元,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补充。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2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0,419.0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516.0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4,313.56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666.0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60.15%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注1)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当日鲜精酿(啤酒工坊)项目	是	24,619.08	961.87	961.87	811.87	961.87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鲜啤酒售卖机运营项目	否	15,800.00	15,800.00	15,800.00	–	–	-15,800.00	–	2023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鲜啤三十公里长沙万吨城市工厂项目	否	–	8,000.00	8,000.00	6,704.16	6,704.16	-1,295.84	83.80	2022年9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鲜啤30公里武汉城市工厂项目	否	–	16,313.56	16,313.56	–	–	-16,313.56	–	一期2023年12月 二期2025年3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40,419.08	41,075.43(注2)	41,075.43	7,516.03	7,666.03	-33,409.40	18.30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鲜啤酒售卖机运营项目受过去持续的消费需求下行等外部经济影响,售酒机相关业务市场需求不足,铺设售酒机相关工作受到影响。同时,随着公司预包装产品在各大商超以及京东、天猫等网络店铺的上市,由于预包装的产品更容易携带和储存,可以在多种场景饮用,渠道方和消费者更喜欢预包装形式的鲜啤产品。因此,公司对于鲜啤30公里产品的工作重点放在了城市酒厂的建设以及预包装产品的推广与销售中。诸上原因,导致鲜啤酒售卖机运营项目进度不及预期。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截至2022年末,本公司在授权额度和授权期限内累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金额560,000,000.00元,理财产品赎回金额560,000,000.00元,并取得理财收益4,086,438.81元。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											
注1	由于"鲜啤三十公里长沙万吨城市工厂项目"于2022年9月投产,该项目运营时间较短,2022年度尚未产生明显的经济效益。											
注2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40,419.08万元为变更前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调整后投资总额41,075.43万元高于承诺投资总额656.35万元,系包含募集资金专户产生的利息和理财收益。											

附件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注1)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当日鲜精酿(啤酒工坊)项目	当日鲜精酿(啤酒工坊)项目	961.87	961.87	811.87	961.87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鲜啤三十公里长沙万吨城市工厂项目	当日鲜精酿(啤酒工坊)项目	8,000.00	8,000.00	6,704.16	6,704.16	83.80	2022年9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鲜啤30公里武汉城市工厂项目	当日鲜精酿(啤酒工坊)项目	16,313.56	16,313.56	–	–	–	一期2023年12月;二期2025年3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25,275.43	25,275.43	7,516.03	7,666.03	18.66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一、鲜啤三十公里长沙万吨城市工厂项目 (一)变更原因 由于当日鲜精酿(啤酒工坊)项目在国内均属于首创,不仅在技术上需要克服很多难点,同时需要同潜在客户就商业模式和合作方式进行长期深入沟通,结合客户需求对该设备进行了数轮调试和改进工作;另一方面,系统配套的浓缩配方麦汁种类多,研发周期长,因此项目进度晚于预期。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投资回报,公司拟缩减"当日鲜精酿(啤酒工坊)项目"募集资金的投资规模8,000万元,并将缩减的募集资金投入到新募投项目"鲜啤三十公里长沙万吨城市工厂项目"中。受居民生活水平提升以及新一代年轻消费者引领啤酒消费升级等因素驱动,中高端啤酒市场在未来具备巨大的潜力,因此公司新增"鲜啤三十公里长沙 万吨城市工厂项目"。 (二)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公司于2022年3月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2年3月21日召开了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详见公司2022年3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二、鲜啤30公里武汉城市工厂项目 (一)变更原因 由于市场原因,当日鲜精酿(啤酒工坊)项目的商业模式的实施受到了较大影响,同时,采用预包装方式的鲜啤由于方便在商超以及网络渠道购买而受到市场的欢迎。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投资回报,公司决定终止"当日鲜精酿(啤酒工坊)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将剩余的募集资金16,313.56万元(包含利息及理财收益)用于"鲜啤30公里武汉城市工厂项目"。 (二)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公司于2022年10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2年10月31日召开了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详见公司2022年10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注1	由于"鲜啤三十公里长沙万吨城市工厂项目"于2022年9月投产,该项目运营时间较短,2022年度尚未产生明显的经济效益。									